# 第 3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市提 第 1 號 案 制 定 條 文審 查 意 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

所有。

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車身應標明業 者名稱、專屬編號、客服專 線或聯絡方式。
- 三、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,提供 使用者所放置共享機動車輛 之即時衛星定位資訊。
- 四、於營運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 享機動車輛之使用費率、使 用方式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提供完善之客服及申訴處理 服務制度。
- 六、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 上月實際放置於本市之共享 機動車輛數量。
- 七、負責共享機動車輛調度、維 修保養及主動巡查工作,並 將不堪使用或不當停放之共 享機動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所。
- 八、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、保證 金或預收之租金,交付信託 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 證,並標示於營運平台介面 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 悉處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令公告 之事項。

號、<u>營業時間</u>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。 2.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:於營運平台介 面明確揭示共享機動車輛之使用費 率、使用方式、使用範圍、使用權利 及責任等相關資訊。

3.其餘照案通過。

### 修正通過條文:

業者於營運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共享機動車輛須登記為業者 所有。
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車身應標明業 者名稱、專屬編號、營業時 間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。
- 三、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,提供 使用者所放置共享機動車輛 之即時衛星定位資訊。
- 四、於營運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 享機動車輛之使用費率、使 用方式、使用範圍、使用權 利及責任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提供完善之客服及申訴處理 服務制度。
- 六、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 上月實際放置於本市之共享 機動車輛數量。
- 七、負責共享機動車輛調度、維 修保養及主動巡查工作,並 將不堪使用或不當停放之共 享機動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所。
- 八、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、保證 金或預收之租金,交付信託 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 證,並標示於營運平台介面 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 悉處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令公告 之事項。

###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 會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 1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市提第

### 第八條

主管機關基於政策、不可抗力因素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,或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,得廢止、通過條文: 停止或限制服務區全部或一部之使用。

### 審查意見:

### 第八條

主管機關基於政策、不可抗力因素 ,或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,得廢止、 停止或限制服務區全部或一部之使用。

### 第九條

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業者之營業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情形,並得命業者限期提供相關資料。」通過條文: 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### 審查意見:

### 第九條

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業者之營業 情形,並得命業者限期提供相關資料。 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### 第十條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|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,且自撤銷或 通過條文: 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,不得重新申請營|第十條 運許可: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營運許可,或申請文件有虚 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公司登記經撤銷、廢止。
- 三、公司經解散、命令解散或裁 定解散。
- 四、業者申請廢止營運許可。
- 五、業者自行結束營業或有停止 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之情事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 法規之行為,情節重大。

### 審查意見: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 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,且自撤銷或 |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,不得重新申請營 運許可: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營運許可,或申請文件有虚 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公司登記經撤銷、廢止。
- 三、公司經解散、命令解散或裁 定解散。
- 四、業者申請廢止營運許可。
- 五、業者自行結束營業或有停止 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之情事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 法規之行為,情節重大。

### 第十一條

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者,業者應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十 通過條文: 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於本市之共享機|第十一條

### 審查意見:

### 第 5 次定期 居 第

|動車輛,並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三 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。

輛,不得停放本市路邊或公有路外停車|動車輛,並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三 |場;違反者,其移置、保管及後續處理|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。 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 例規定辦理。

|者,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|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 主管機關;其後續之處理準用前二項之 例規定辦理。 規定。

營運,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營業者,後|主管機關;其後續之處理準用前二項之 續回收及處理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規定。 項之規定。

# 會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 市提第 1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者,業者應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十 業者未依前項回收之共享機動車 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於本市之共享機

業者未依前項回收之共享機動車 輛,不得停放本市路邊或公有路外停車 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不再繼續營運場;違反者,其移置、保管及後續處理

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不再繼續營運 業者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 者,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

> 業者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 營運,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營業者,後 續回收及處理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規定。

### 第十二條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命其|彌過條文: 停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;屆期仍未停止|第十二條 營業者,得按次處罰:

- 一、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
- 二、未依營運許可內容或營運管 理計書書營運。

### 審查意見: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|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命其 停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; 屆期仍未停止 營業者,得按次處罰:

- 一、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 誉運。
- 二、未依營運許可內容或營運管 理計畫書營運。

### 第十三條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通知限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期改善, 屆期不改善者, 處新臺幣一萬 通過條文: 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

- 一、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。

### 審查意見:

第十三條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通知限 期改善, 屆期不改善者, 處新臺幣一萬 二、違反第九條規定,規避、妨 | 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

### 會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 第 3 屆 第 5 次 定 期 市提第 1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礙、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, 或未依限提供相關資料。

- 一、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。
- 二、違反第九條規定,規避、妨 碌、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, 或未依限提供相關資料。

### 第十四條

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及第四項規定未依限回收放置之共享|通過條文: 機動車輛或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者第十四條 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, 並得按次處罰。

### 審查意見:

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未依限回收放置之共享 機動車輛或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者 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, 並得按次處罰。

### 第十五條

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業者,應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辦法發布實 通過條文: 施日起三個月內,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 第十五條 機關申請共享機動車輛之營運許可。

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,不得營運。|施日起三個月內,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 |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|機關申請共享機動車輛之營運許可。 駁回者,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,亦 同。

### 審查意見:

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,自一業者,應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辦法發布實

>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,自 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,不得營運。 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 駁回者,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,亦

### 第十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# 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案通過。

### 通過條文:

第十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為規範共享機動車輛經營業者在本市之營運事項,促進低碳運具發展,以維持本市市容、停車秩序、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全文計十六條,其重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制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與應檢具文件,以及主管機關裁量權限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業者營運許可年限,與期滿繼續營運及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項目之申請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主管機關許可營運及業者應配合辦理事項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業者營運共享機動車輛應遵守之規定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基於政策、不可抗力或公共秩序等因素暫停或停止業者服務區營運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業者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撤銷或廢止業者營運許可之事由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業者於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辦理事項,另就業者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及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營運,準用該條規定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主管機關對於業者違規事項所為處分。(草案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)
- 十三、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者之申請營運期限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四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六條)

# 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共享機動車	制定目的。
輛經營業者在本市之營運 事項,促進低碳運具發展, 並維持本市市容、停車秩 序、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 全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
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	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	一、本的人工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
外停車場,經主,經報,經報,經報,是一個,經過,

品。

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業者以依 公司法辦竣設立登記或分 公司登記之公司為限。

> 業者應繕具共享機動 車輛營運申請表並檢具下 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 營運許可:

- 一、營運管理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檢 具之文件及主管 機關指定之其他 文件。

 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與應檢具文件(如經營小客車租賃業者應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),以及主管機關裁量權限。

或附加附款。

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 規定或有欠缺而得補正 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 補正;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 不完全者, 駁回其申請。

第 £ 營運許可期間最長為 三年。

> 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 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 月,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;未依 限申請者,主管機關即不 受理展延申請。

> 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 內,應依許可之營運管理 計畫書營運。如有變更營 運管理計畫書內容之需要 者,應檢附變更內容及變 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向 主管機關申請變更;其經 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 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申請 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 以一次為限。

> 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 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前 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- 一、業者營運許可年限與期滿繼續營 運及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之項 目,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屆滿後需繼續營運者,至 │二、為避免業者多次申請變更營運管 理計畫,影響民眾使用意願,明定 營運許可期間業者申請變更營運 管理計畫以一次為限。

- 第 六 條 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 知之期限內完成下列事 項,並經主管機關指定服 務區及核發營運許可後, 始得依許可內容開始營
- 一、主管機關許可營運及業者應配合 辦理事項。
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業者係使用服務區 提供不特定人自助使用,本於使 用者付費原則,由主管機關依核

### 運:

- 一、繳納權利金及保 證金。
- 二、營運期間內已投 保產品責任保險 及第三人責任保 險之投保證明文 件。

前項之權利金及保證 金之數額、用途、扣抵與退 還等相關內容之辦法,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- 定之投車數量收取權利金。
- 三、為促使業者履行本自治條例之相 關責任,爰規定業者應繳納保證 金。
- 四、有關權利金及保證金之相關事項 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
- 第 七 條 業者於營運期間應 遵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共享機動車輛須 登記為業者所 有。
  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車 身應標明業者名 稱、專屬編號、 客服專線或聯絡 方式。
  - 三、依主管機關規定 格式,提供使用 者所放置共享機 動車輛之即時衛 星定位資訊。
  - 四、於營運平台介面 明確揭示共享機 動車輛之使用費 率、使用方式等 相關資訊。
  - 五、提供完善之客服 及申訴處理服務

業者營運共享機動車輛應遵守之規定。

- (一)第一款係為掌握共享機動車輛使用狀況,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時,相關機關得依規定裁罰。
- (二)第二款係為讓使用人明確辨識 共享機動車輛,規定車身應標 明業者名稱、專屬編號,並可依 客服專線或其他聯絡方式詢問 或反映使用情況。
- (四)第四款係為讓使用人於自助使用共享機動車輛前瞭解使用費

制度。

- 六、每月十日前向主 管機關彙報上月 實際放置於本市 之共享機動車輛 數量。
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 依法令公告之事 項。

- 率、使用方式等資訊,規定業者 應於營運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 享機動車輛之使用費率、使用 方式等相關資訊。
- (五)第五款係為保障使用人之權益,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,規定 業者應提供完善之客服及申訴 處理服務制度。
- (六)第六款係為稽核業者投放之共 享機動車輛數量是否符合主管 機關許可數量,規定業者應於 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上 月實際放置服務區之共享機動 車輛。
- (八)第八款係為保障使用人權益,規 定業者應將使用人支付之押 金、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,交付 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 證,並標示於自助使用平台介 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人知 悉處。
- (九)第九款規定業者應遵守其他經 主管機關依法令公告之事項。

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基於政策、

基於政策、不可抗力或公共秩序等因